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日期 111.11.7

文號 111118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黃曉君

電話：03-4227151#57148

傳真：03-4223747

Email：siaojyun@cc.ncu.edu.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36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障字第11100000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訊息，詳如說明，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高級中等(高中職)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學(四)字第1112803366A號公告委由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試務工作。
- 二、112學年度重要試務異動如下：
 - (一)增設北部(五)考區-中原大學；中部(一)考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學科考試時間調整：第1節自上午9時40分開始；二技組考程從原本1天改為2天。
 - (三)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對象擴大：增加離島地區、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考生。住宿費補助條件增加通訊地址與考區學校距離60公里以上者。另明訂報名時不具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但考試期間確實具資格者，亦可申請補助。
- 三、旨揭招生訊息公告：
 - (一)簡章發售：111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111年11月7日網站公告簡章電子檔)
 - (二)網路報名：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12月14日晚間11時59分止(團體報名：111年12月1日起至12月14

日。個人報名：111年12月8日起至12月14日止）。

(三)學科考試日期：112年3月24日至112年3月26日。

(四)術科考試日期：112年3月27日。

(五)網路選填志願日期：112年5月30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6月6日下午5時止。

(六)網址：<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home>

四、各類甄試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始得報名：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

五、持鑑輔會證明報考之注意事項：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應屆畢業生」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已畢(肄)業生」須持適用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者，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須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切結書詳簡章附錄十）。

- (四)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不得再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
- (五)高中職就學期間，若申請放棄特殊需求學生身分者(已繳回鑑輔會證明)，不得再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
- (六)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
- (七)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
- 六、報考者如有特殊需求(如試場需求、試題需求、答案卷需求、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自備輔具等)，應檢附以下任一資料，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
- (一)請優先提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紀錄附件及高二下或高三上最新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書)，若無者再請提供下列(二)、(三)、(四)項任一資料。
- (二)本甄試專用之「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正本(簡章附錄十一)及「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簡章附錄十二)。
- (三)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112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影本(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
- (四)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影本(含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
- 七、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者，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定證明者，應持以下任一證明，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
- (一)「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診斷證明書」正本(簡章附錄十二)，經有關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考生障礙類別相關醫療科別)辦理檢查後出具。
- (二)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

學科能力測驗之「112學年度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影本

(三)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影本。

(四)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

八、本甄試低(中低)收入戶、離島地區、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之考生及其陪考人員1名得申請應試期間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詳細補助方案請參閱簡章內容。

九、本甄試採先考試，俟成績公告後再網路選填志願，志願須依所報考之障礙類別、類群(組)別選填。學科成績未達系科組規定之成績檢定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分發。若加考術科，術科成績低於60分者，其選填之術科招生校系科不予分發。

十、檢附本甄試考生服務問與答及視障好讀版各1份供參。

十一、旨揭甄試重要日程已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相關問題請洽(03)4227151轉分機57148、57149、57150。電子信箱：ncu57149@ncu.edu.tw。

正本：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服務問與答



問 題	回 答
是不是申請考生服務就一定 要繳交診斷證明書？	本考試如考生申請考生服務，以提供就讀高中職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為主要申請之佐證資料，供審查人員進行需求審查；若無法提供前述資料者才須提供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本會專用格式)，或其他大學入學考試單位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影本。 ※以下情形者，可免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及診斷證明書，僅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或蓋輔會證明佐證即可：視覺障礙考生僅提出「紙本放大試題(A3/B4)」、「紙本放大/縮小答案卷(A3/A4)」、「自備放大鏡」、「自備掌上型擴視機」；聽覺障礙考生僅提出「自備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手語翻譯」；下肢障礙、身體病弱考生僅提出「自備輪椅(或自備輪椅並申請特殊桌子或大桌面)、拐杖、助行器、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
我視覺狀況/手部功能不佳， 作答需要申請代勝服務，但 考試服務項目卻沒有這一 項，我該如何處理？	本考試各考科均為單選選擇題，沒有非選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一般通用答案卷則採用 B4 答案紙(詳簡章樣張)，並以勾選方式作答；若仍不適用，亦可根據考生的實際狀況與本會對論作答適用的形式(如：放大/縮小答案卷、答案紙作答、錄音答題、電腦答題……等)。
我是學習障礙，我的鑑輔會 證明上寫說我需要電腦答題 的服務，這個考試我是不是 也要申請電腦答題？	本考試各考科均為單選選擇題，沒有非選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一般通用答案卷則採用 B4 答案紙(詳簡章樣張)，並以勾選方式作答，若考生為書寫障礙，則無需申請電腦答題。
請問報讀 CD 試題、點字試 題、NVDA 的試題差異在 哪？會不會選擇不同的試 題，考試的題目就不一樣？	本考試之命題基準在於不同障礙類別的考生皆適宜作答，同一障礙類別的考生不會因障礙程度的不同，而刪改題型，故不同的試題需求僅是呈現方式的差異，不會有因應障別或程度而有刪改部分考題情況。
A3 試題的字體對我而言還 是太小了，我該如何處理？	本考試備有電子試題(PDF)、NVDA 試題、報讀 CD 試題等，可根據考生實際需求申請，若需要將字體大小者，請另行提出。
我需要申請老師在旁邊念試 題給我聽，請問如何申請？	請於試題需求選擇「報讀 CD」；「報讀 CD」之試題皆由真人錄音製作，考生可以依自己的作答情形，操作 CD 撥放器反覆聆聽試題，若考生手部功能不佳無法自行操作，可申請由考試服務人員協助操作。
我聽力不佳，需要申請免考 聽力，該如何處理？	本考試無聽力測驗，故無需申請。
我聽力不佳，需要坐到最前 排才聽得清楚監試人員宣達 的事項。	本考試之聽覺障礙考生試場皆會提供注意事項大字報，並以板書、手語說明注意事項，考試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均配合燈號提醒。
我需要延長考試時間嗎？考 試時間延長多久？	本考試各考科均為單選選擇題，沒有非選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各科考試題數為 25-40 題不等。一般通用答案卷採用 B4 答案紙(詳簡章樣張)，以勾選方式作答(無需劃卡)。考生可自本會網站參考歷屆試題，評估作答時間需求，若申請延長則統一延長考試時間至多 30 分鐘。 ※聽性麻痺考生無需特別申請，各科統一延長 30 分鐘作答時間。
我可以申請提前入場嗎？	本考試於應試時間正式開始前 5 分鐘有預備鈴，預備鈴響考生即可入場；若考生仍有需要於預備鈴響前提早入場，可另行申請。
考試期間我有醫療/個人身體 協助的需求，可以請監試人 員協助嗎？	本考試基於保障考生身體安全及衛生考量，若考生有此特別需求，須申請由陪考人員於鄰近試場處隨時協助處理考生特別之個人需求。
我有申請特殊需求，是不是 要選少人或單人試場？	考生不用自行勾選少人或單人試場；若有需要申請少人或單人試場的考生，審查委員會依考生實際狀況或在校學習紀錄進行評估。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服務問與答



問題一、是不是申請考生服務就一定要繳交診斷證明書？

回答：本考試如考生申請考生服務，以提供就讀高中職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為主要申請之佐證資料，供審查人員進行需求審查；若無法提供前述資料者才須提供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本會專用格式)，或其他大學入學考試單位之診斷證明格式影本。

※以下情形者，可免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及診斷證明書，僅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或繼輔會證明佐證即可：

視覺障礙考生僅提出「紙本放大試題(A3/B4)」、「紙本放大/縮小答案卷(A3/A4)」、「自備放大鏡」、「自備掌上型擴視機」；聽覺障礙考生僅提出「自備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手語翻譯」；下肢障礙、身體病弱考生僅提出「自備輪椅(或自備輪椅並申請特殊桌子或大桌面)、拐杖、助行器、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

問題二、我視覺狀況/手部功能不佳，作答需要申請代謄服務，但考試服務項目卻沒有這一項，我該如何處理？

回答：本考試各考科均為單選選擇題，沒有非選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一般通用答案卷則採用 B4 答案紙(詳簡章樣張)，並以勾選方式作答；若仍不適用，亦可根據考生的實際狀況與本會討論作答適用的形式(如：放大/縮小答案卷、答案紙作答、錄音答題、電腦答題……等)。

問題三、我是學習障礙，我的繼輔會證明上寫說我需要電腦答題的服務，這個考試我是不是也要申請電腦答題？

回答：本考試各考科均為單選選擇題，沒有非選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一般通用答案卷則採用 B4 答案紙(詳簡章樣張)，並以勾選方式作答，若考生為書寫障礙，則無需申請電腦答題。

問題四、請問報讀 CD 試題、點字試題、NVDA 的試題差異在哪？會不會選擇不同的試題，考試的題目就不一樣？

回答：本考試之命題基準在於不同障礙類別的考生皆適宜作答，同一障礙類別的考生不會因障礙程度的不同，而刪改題型，故不同的試題需求僅是呈現方式的差異，不會有因應障別或程度而有刪改部分考題情況。

問題五、A3 試題的字體對我而言還是太小了，我該如何處理？

回答：本考試備有電子試題(PDF)、NVDA 試題、報讀 CD 試題等，可根據考生實際需求申請，若需要特殊字體大小者，請另行提出。

問題六、我需要申請老師在旁邊念試題給我聽，請問如何申請？

回答：請於試題需求選擇「報讀 CD」；「報讀 CD」之試題皆由真人錄音製作，考生可以依自己的作答情形，操作 CD 撥放器反覆聆聽試題。若考生手部功能不佳無法自行操作，可申請由考試服務人員協助操作。

問題七、我聽力不佳，需要申請免考聽力，該如何處理？

回答：本考試無聽力測驗，故無需申請。

問題八、我聽力不佳，需要坐到最前排才聽得清楚監試人員宣達的事項。

回答：本考試之聽覺障礙考生試場皆會提供注意事項大字報，並以板書、手語說明注意事項，考試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均配合燈號提醒。

問題九、我需要延長考試時間嗎？考試時間延長多久？

回答：本考試各考科均為單選選擇題，沒有非選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各科考試題數為 25-40 題不等，一般通用答案卷採用 B4 答案紙(詳簡章樣張)，以勾選方式作答(無需劃卡)。考生可自本會網站參考歷屆試題，評估作答時間需求，若申請延長則統一延長考試時間至多 30 分鐘。

※腦性麻痺考生無需特別申請，各科統一延長 30 分鐘作答時間。

問題十、我可以申請提前入場嗎？

回答：本考試於應試時間正式開始前 5 分鐘有預備鈴，預備鈴響考生即可入場；若考生仍有需要於預備鈴響前提早入場，可另行申請。

問題十一、考試期間我有醫療/個人身體協助的需求，可以請監試人員協助嗎？

回答：本考試基於保障考生身體安全及衛生考量，若考生有此特別需求，須申請由陪考人員於鄰近試場處隨時協助處理考生特別之個人需求。

問題十二、我有申請特殊需求，是不是要選少人或單人試場？

回答：考生不用自行勾選少人或單人試場；若有需要申請少人或單人試場的考生，審查委員會會依考生實際狀況或在校學習紀錄進行評估。